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2729號

債 權 人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

債 務 人 陳蕙如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

(一) 新臺幣(下同)貳拾玖萬參仟玖佰壹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四點零一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日起按逾期還款期數分別計收違約金，逾期一期參佰元，連續逾期二期柒佰元，連續逾期三期壹仟貳佰元之違約金，前開違約金之連續收取，以連續三期為限。

(二) 壹拾參萬伍仟玖佰伍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七點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起按逾期還款期數分別計收違約金，逾期一期參佰元，連續逾期二期柒佰元，連續逾期三期壹仟貳佰元之違約金，前開違約金之連續收取，以連續三期為限。

(三) 肆萬陸仟壹佰壹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九點七一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二日起按逾期還款期數分別計收違約金，逾期一期參佰元，連續逾期二期柒佰元，連續逾期三期壹仟貳佰元之違約金，前開違約金之連續收取，以連續三期為限。

(四) 肆萬參仟壹佰參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四點零一計算之利息，

01 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起按逾期還款期數分
02 別計收違約金，逾期一期參佰元，連續逾期二期柒佰元，
03 連續逾期三期壹仟貳佰元之違約金，前開違約金之連續收
04 取，以連續三期為限。

05 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
06 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07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08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
09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11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

12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